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62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已解除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 **黃月娟**
 登入本會網站
 影本轉知各會員 **黃鈴雅** 9/9
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**理事長 董多芳**
 20210909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0年8月24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8180號公告更正
 本府109年4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90092601號公告1份，請查
 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100216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淑文)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21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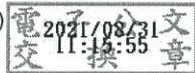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00216302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00216302_ATTACH2.pdf、376430306I_11002163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8月24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8180號公告更
正本府109年4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90092601號公告1份，
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程序
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
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
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
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
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
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208180號

附件：本府109年4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90092601號公告、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109年4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90092601號公告內容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26日蘆地登字第1100008857號函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主旨：「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7-5地號等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」修正為「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7-5地號等1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」
- 二、原公告事項：一、「本府分別以...107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7021751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...。」修正為：「本府分別以...107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70217516號公告、108年2月19日府環水字第1080034272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...。」
- 三、原公告事項：二、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...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...238(部分坵塊)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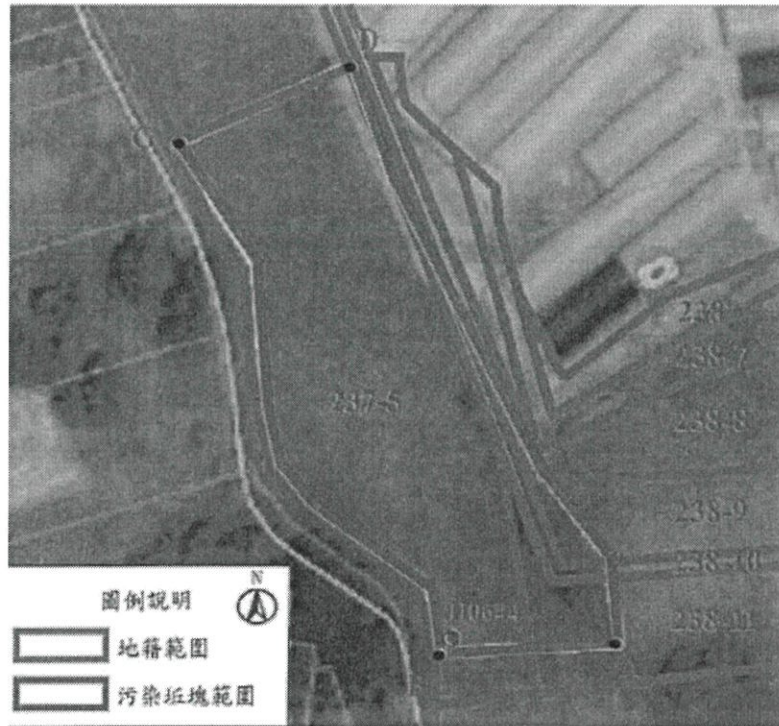
等9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」修正為：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...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...238-9(部分坵塊)、238-10(部分坵塊)、238-11(部分坵塊)...等1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」

四、其餘公告內容不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-5(部分坵塊)、238-9(部分坵塊)、
238-10(部分坵塊)、238-11(部分坵塊)地號/H0644
解列公告土壤控制場址及劃定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3164	273144	273110	273131
TWD97-Y	2771491	2771490	2771553	2771563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-5(部分坵塊)	1,526	0	1,434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-9(部分坵塊)	53	0	53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-10(部分坵塊)	53	0	53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-11(部分坵塊)	304	0	219

註：

1. 此解列坵塊以該場址代碼利用粗體及底線說明。
2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-5(部分坵塊)、237-6(部分坵塊)、
238-11(部分坵塊)地號/NP0008-01
解列公告土壤控制場址及劃定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3169	273169	273144	273164
TWD97-Y	2771444	2771444	2771490	2771491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-5(部分坵塊)	1,526	0	92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-6(部分坵塊)	796	0	796
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-11(部分坵塊)	304	0	85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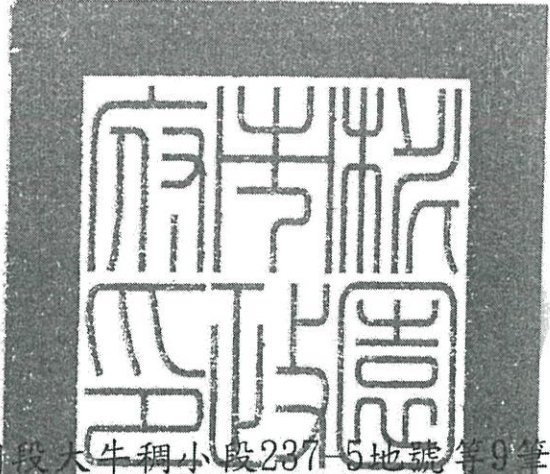
1. 此解列坵塊以該場址代碼利用粗體及底線說明。
2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92601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7-5地號等9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、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1號公告、107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7021751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9年1月21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7-5(部分坵塊)、237-6(部分坵塊)、237-7(部分坵塊)、237-8(部分坵塊)、238(部分坵塊)、781(部分坵塊)、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623-1(部分坵塊)、624(部分坵塊)、625(部分坵塊)地號等9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 鄭文燦